

淡江大學第 19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出 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參加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壹、頒獎

體育事務處黃貴樹副教授擔任本校 111 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小組稽核員，匡助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午安！

今天召開第 195 次行政會議，特別安排 7 位主管分 8 個部分報告三全教育精進作為，預估 70 分鐘，另外有 8 個討論提案。以下幾項重點工作說明：

- 一、研議開設培育華語師資相關課程及改善全英語授課等措施：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蔡宗儒教務長及國際處團隊於 3 月 5 日至 6 日參加「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會中教育部訪視意見提及，本校規定中文授課學系每學期至少開設兩門全英語課程，許多學系安排開設於必修或必選修，形成強迫學生修習非招生簡章明列授課語言之課程；華語文課程不得作為通識之替代課程，然本校華語文課程抵換「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一科已違反規定，應作調整；華語課程需聘用教育部規定之合法師資授課…等。此外，陳副校長於 3 月 1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中也建議，目前本校華語班師資短缺，請文學院或中文系與華語中心合作，開設應用華語相關課程，培育更多華語師資。為遵照教育部指示辦理修正，且以上事項攸關正進行中之 113 學年度排課作業，請陳副校長盡速召集相關主管研議，提出解決方案。
- 二、行政人員升遷、轉任考試加入資訊考科：目前職員升遷考評項目之一「專業能力測驗」，升專員、編審、技正、編纂(含)以上職位考「整體規劃能力」；升辦事員、組員職位考「公文寫作能力」；校約聘人員轉任正式編制人員考「淡江熟悉度」。升遷考試競爭激烈，應考慮逐年增加考科，例如數位轉型能力、ESG…，以提升鑑別度。「AI+SDGs=∞」為校務發展核心理念，至少是未來 5 年努力的目標和方向，資訊處積極推動 MS3AP、Open AI、ChatGPT…等數位工具，並提供教育訓練，因此未來職員升遷、轉任先增加資訊考科，內容包括筆試及實際操作，筆試準備範圍可參考張志勇老師等人合著的「人工智慧：素養及未來趨勢」一書，實作即是資訊處推動的 MS3AP，請人資處盡速辦理，以落實本校數位轉型的決心與目標。
- 三、參考優質網頁精進各系所網頁設計及內容：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

學」作業，已進入緊鑼密鼓階段，董事長在「院系所特色發展及招生策略座談會」中一再強調，各系所網頁聚焦的對象應該是學生與家長，因此，可多方參考優質網頁，將堅強的師資陣容、系所發展特色、畢業生出路等資訊，於系所網頁臚列清楚，並隨時掌握及提供最新訊息。面臨嚴峻的招生競爭環境，為了學校的永續發展，院長務必向系所轉達，時時檢視系所網頁，精進作為。

- 四、招生不佳學系思考轉型或整併事宜：根據媒體報導，大學生選擇的熱門科系，除了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外，社會學科就是法律相關學系，以市場機制來看，法律相關科系相對比公共行政學系受歡迎，請商管學院楊立人院長、公行系主任及教務長儘速研議本校公共行政學系轉型更名為法律相關學系，未來可與政府相關機構合作，學系轉型對學生也有助益。我們不會輕易放棄任何系所，其他招生不如預期的學系也要長遠思考規劃，如果有很好的轉型或整併機會，在不影響老師的權益下，請院長及系主任及早因應。
- 五、規劃進修學士班遷至台北校園上課：本校進修學士班 113 學年度僅日本語文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 4 個學系在招生，114 學年度經減招後，新生人數應為 100 人。觀察其他友校因地利交通之便，進修學士班招生情況非常好，已請教務處邀集相關單位討論，規劃進修學士班遷至台北校園上課事宜，期能提升學生報考意願及提高註冊率。
- 六、及早啟動 75 週年校慶擴大舉辦籌備會議：明(114)年是 75 週年校慶，校慶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要業務單位是秘書處及學生事務處。今年在籌備 74 週年校慶時，75 週年擴大校慶籌備工作也要同步進行，請國際事務副校長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早規劃世界大學校長論壇，主題訂為「高等教育的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希望一年前就開始邀請國外姐妹校校長，最好能夠涵蓋日本、韓國、美國、歐洲…等國家，讓籌備工作有充分的時間順利進行。今年的校慶保持低調，以凸顯明年的盛大。
- 七、全力以赴準備教育部獎勵私校校務發展及高教深耕計畫審查及訪視作業：3 月 14 日將由本人及 3 位副校長、教務長、財務長 6 人出席「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簡報審查會議，地點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教育部為落實定位，由學校自主，辦學特色面向及權重由學校自訂，並依辦學理念、發展特色及目標，落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以達成辦學特色之目的及提升學校競爭力。此次簡報攸關本校新臺幣 1 億 5 千多萬元至 1 億 6 千多萬元的獎補助，所以要特別慎重、全力以赴；另外，3 月 26 日下午教育部將至本校進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3 年主冊及專章（資安強化）精準訪視」，本次擇定「跨領域與自主學習」與「產學合作」兩議題進行，請相關單位及主管提早準備、充分因應。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94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通過「113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

請案。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以校學字第 113000116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2)「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3 年 1 月 15 日校秘字第 1130000779 號函公布實施。

3、通過下列新訂法規：

「淡江大學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3 年 1 月 15 日校秘字第 1130000780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一)三全教育跨界聯動，創新招生策略：開啟大學未來之門（見專題報告）

(二)報告順序：

- 1、國際事務學院包正豪院長兼三全教育中心執行秘書
- 2、學生事務處武士戎學務長
- 3、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葉劍木國際長
- 4、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林其誼主任
- 5、外語學院英文學系蔡瑞敏主任
- 6、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陳淑娟主任
- 7、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周應龍主任
- 8、國際事務學院包正豪院長兼三全教育中心執行秘書

(三)主席結語：

- 1、在穩固基礎上持續發展本校特色並發揚光大：「三全教育中心」及「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是本校非常重視的校務重點工作單位，張創辦人於 2005 年在蘭陽校園發展三全教育，迄今已累積 18 年以上的經驗，具有指標影響力，領先全國成果斐然，早就是獨創一格的淡江文化；還有本校已取得註冊商標的 AI+SDGs=∞，在各大專校院具領先地位，這都是本校的特色，其實要在眾多競爭對手中創造出獨特性並不容易，特色確立了，就必須增加亮點並努力發揚光大。
- 2、堅持貫徹三全教育規定與政策：三全教育重要的一環是全住宿書院，招生簡章中明訂全英語學士班大一、大二必須要住宿，就一定要按照簡章契約進行，遇到困難，要設法解決，學校每年投入不少經費在改善宿舍設備，提供學生良好的住宿環境。113 學年度將新增企管系全英語學士班，希望三全教育有更好的發展，堅持與執行力很重要，必須貫徹學校規定與政策，否則就失去三全教育的意義了。
- 3、三全教育發揮特色亮點之一-鼓勵學生取得 AI 國際證照：資訊工程學系林其誼主任報告中指出，有利學生學習措施之一就是舉辦 AI 相關技術研習與證照輔導，這需要整體考量及推動，希望不限某個學系，而能擴及所有學系。本校取得 AI 證照的學生，有 71%來自非資工、AI 科系，而境外生參加 AI 相關課程，取得證照比例高達

90%以上；另外，我們是否應該考慮增加 NVIDIA 國際認證課程，如果三全教育的學生都能取得 NVIDIA 國際證照，這將是本校推動國際化的亮點。請工學院李宗翰院長安排至淡江國際學園宣傳相關活動或課程，並鼓勵三全教育及全校每位學生都能夠取得至少一張 AI 國際證照。

- 4、三全教育發揮特色亮點之二-積極洽談 3+1+1 取得雙學士學位及一個碩士學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周應龍主任報告中提到，在全大三出國精進作為方面，持續新增海外留學學校，開啟 4+1 取得碩士學位機會，本人建議可在既有基礎上發揚光大，與國外姊妹校進一步洽談，進行 3+1+1 取得雙學士學位及一個碩士學位，不僅發揮特色亮點，也創造學生價值。
- 5、用心規劃中心及院系所發展，發揮其特色價值：希望每個中心及院系所都能創造令人引以為傲的特色及發展，就如視障資源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極具特色與亮點，身為主管要好好去思考。下次將請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報告特色、亮點與發展。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預期質化成效，訂定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原則，以推動產學合作，及善用社會資源於教學與研究。
- 二、為教師能順利配合國家需求及增加服務社會、拓展教研視野，辦理專任教師應聘擔任校外機構專任職務，並保障教師權益，特訂定「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及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通過，113 年 2 月 29 日第 29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四、「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教師能順利配合國家需求及增加服務社會、拓展教研視野，辦理專任教師應聘擔任校外機構專兼任職務，並保障教師權益，特訂定「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
目的：藉專任教師借調及兼職校外機構之機會，拓展教師教研視野，增加校內外合作機會，提升本校產官學合作交流，藉以提高系所、學校辦學效益及招生誘因。

修正條文(法規會)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及借調，特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	第一條 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及借調，特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	設立宗旨

修正條文(法規會)	原條文	說明
<p>服務辦法第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相關法令，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服務辦法第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相關法令，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第二章 兼職</p>	<p>第二章 兼職</p>	
<p>第二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團體：</p> <p>（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p> <p>（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p> <p>（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p> <p>（三）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p> <p>（四）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五）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p> <p>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第二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團體：</p> <p>（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p> <p>（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p> <p>（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p> <p>（三）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p> <p>（四）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五）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p> <p>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訂定兼職機構範圍。</p>

修正條文(法規會)	原條文	說明
<p>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三、<u>經學校認定</u>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u>但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三、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p>	<p>◎法規會修正</p> <p>一、第二項第三款前段新增「經學校認定」5字。</p> <p>二、第二項第四款後段新增「，但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等字。</p>
<p>第三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p>	<p>第三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u>但於下班時間</u>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p>	<p>訂定兼職禁止事項及可擔任職務。</p> <p>◎法規會修正</p> <p>第一項第一款中段刪除「於下班時間」5字。</p>

修正條文(法規會)	原條文	說明
<p>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p> <p>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人力資源處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p>	<p>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p> <p>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人力資源處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p>	<p>訂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之排外條件、職稱及教師到職前擔任職務或經營事業解任規定。</p>
<p>第五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p>	<p>第五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p>	<p>訂定兼職時數規定。</p>

修正條文(法規會)	原條文	說明
之兼職時數不在此限。	之兼職時數不在此限。	
第六條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不得逾四家。	第六條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不得逾四家。	訂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上限。
<p>第七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p> <p>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p> <p>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三、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p> <p>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p>	<p>第七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p> <p>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p> <p>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三、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p> <p>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p>	訂定兼職陳報及免報准事項。
第三章 借調	第三章 借調	
第八條 教師得申請借調擔任	第八條 教師得申請借調擔任	明定借調機構類別及職稱。

修正條文(法規會)	原條文	說明
<p>公職或大專校院校長。 教師申請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應擔任總經理、秘書長或相等以上之職位。但借調至本校董事會設立之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因可提升特殊研究領域發展之專任職務等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定者則不在此限。</p>	<p>公職或大專校院校長。 教師申請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應擔任總經理、秘書長或相等以上之職位。但借調至本校董事會設立之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因可提升特殊研究領域發展之專任職務等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定者則不在此限。</p>	<p>(人力資源處於法規會後建議修正為： 第八條 教師得申請借調擔任公職、大專校院校長及<u>第二條</u>所定之範圍，<u>但</u>教師申請借調至行政法人、<u>非營利、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u>，應擔任總經理、秘書長或相等以上之職位。 借調至本校董事會設立之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因可提升特殊研究發展領域之職務經校長核定者，<u>則不受前項之限制。</u>)</p>
<p>第九條 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且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申請借調。但因業務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申請借調程序及相關規定，準用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且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申請借調。但因業務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申請借調程序及相關規定，準用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明定借調申請條件。</p>
<p>第四章 其他</p>	<p>第四章 其他</p>	
<p>第十條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之兼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本校應與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產學合作契約應包含雙方權利義務、回饋機制及評估檢討等。有關產學合作規定、回饋金及合作契約內容，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p>	<p>第十條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之兼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本校應與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產學合作契約應包含雙方權利義務、回饋機制及評估檢討等。有關產學合作規定、回饋金及合作契約內容，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p>	<p>訂定兼職借調合作契約事項。</p>
<p>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或借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借調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或借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借調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訂定兼職借調禁止事項。</p>

修正條文(法規會)	原條文	說明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有影響校務發展之虞。</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有影響校務發展之虞。</p>	
<p>第十二條 教師得從事下列行為：</p> <p>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p> <p>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p>	<p>第十二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p> <p>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p> <p>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p>	<p>訂定教師下班時間校外從事事項規範。</p> <p>◎法規會修正 第一項中段刪除「於下班時間」5字。</p> <p>人力資源處建議本條刪除，以下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教師違反本辦法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p>	<p>第十三條 教師違反本辦法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p>	<p>訂定違反規定處理方式。</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修正程序。</p>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第八條修正為「教師得申請借調擔任公職、大專校院校長及第二條所定之範圍，但教師申請借調至行政法人、非營利、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應擔任總經理、秘書長或相等以上之職位。

借調至本校董事會設立之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因可提升特殊研究發展領域之職務經校長核定者，則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第十二條刪除。

(三)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二條。

(四)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及借調，特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相關法令，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兼職

第二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三)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四)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五)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但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人力資源處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第五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在此限。

第六條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不得逾四家。

第七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三、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第三章 借調

第八條 教師得申請借調擔任公職、大專校院校長及第二條所定之範圍，但教師申請借調至行政法人、非營利、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應擔任總經理、秘書長或相等以上之職位。

借調至本校董事會設立之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因可提升特殊研究發展領域之職務經校長核定者，則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九條 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且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申請借調。但因業務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申請借調程序及相關規定，準用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條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之兼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本校應與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產學合作契約應包含雙方權利義務、回饋機制及評估檢討等。有關產學合作規定、回饋金及合作契約內容，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或借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借調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影響校務發展之虞。

第十二條 教師違反本辦法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擬配合學校系所整併政策，新增優先排序條件，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年滿六十歲。二、任職滿二十五年。」；第二項規定：「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及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113 年 2 月 29 日第 29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後段新增「，但前項第三款自願退休者不在此限。」等字
-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教職員工自願退休，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加發退休優惠金：</p> <p>一、年滿六十歲，且已在本校任職滿十年以上者。</p> <p>二、年滿五十歲，且已在本校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p>	<p>第三條 教職員工自願退休，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加發退休優惠金：</p> <p>一、年滿六十歲，且已在本校任職滿十年以上者。</p> <p>二、年滿五十歲，且已在本校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p> <p><u>三、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u></p> <p>教職員工自願退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p> <p>一、教師已逾六十五歲者。</p> <p>二、離屆齡退休當學期結束日未逾二年以上者，<u>但前項第三款自願退休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教師法、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或「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免職期間者。</p> <p>四、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p>	<p>者。</p> <p>教職員工自願退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p> <p>一、教師已逾六十五歲者。</p> <p>二、離屆齡退休當學期結束日未逾二年以上者。</p> <p>三、依教師法、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或「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免職期間者。</p> <p>四、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p>	<p>一、本款新增。</p> <p>二、配合學校系所整併政策，增列自願退休資格。</p>
<p>第七條 本校得依財務狀況、校務發展之需，<u>核定</u>每學年自願退休優惠金加發名額。</p> <p>申請自願退休人數如超過前項<u>核定</u>名額時，<u>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自願退休者優先排序</u>，其餘以申請者在本校服務年資及其實足年齡之年月總和，進行排序。如總和相同時，則以在本校服務年資進行排序。</p>	<p>第七條 本校得依財務狀況、校務發展之需，<u>公告</u>每學年自願退休優惠金加發名額。</p> <p>申請自願退休人數如超過前項<u>每年公告之</u>名額時，以申請者在本校服務年資及其實足年齡之年月總和，進行排序。如總和相同時，則以在本校服務年資進行排序。</p>	<p>一、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學校政策，增加優先排序。</p> <p>三、將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自願退休者，列入優先排序。</p>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為避免教師對於研究獎勵得以申請減授之規定認知錯誤，誤認除可支領學術期刊論文獲獎全額獎勵金外，亦可同時減授鐘點，另擬依現行情形取消減授鐘點遞延

保留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文字。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0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及 6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113 年 2 月 29 日第 29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金按月發給，年發十二個月；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其餘各類獎勵金則一次發給。退休專任教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獎勵金一次發給。</p> <p>第四條學術期刊論文之獎勵方式為發給獎勵金。獎勵金達三萬元以上者，得申請於次一學年度，以每三萬元獎勵金抵換減授授課鐘點一小時，但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p> <p>前項減授之申請，經校長核定後，不得再申請變更。</p>	<p>第十二條 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費按月發給，年發十二個月，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其餘各類獎勵費一次發給；退休專任教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獎勵金一次發給。</p> <p>第四條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除發給獎勵金外，亦可申請於次一學年度減授。</p> <p>一、獎勵金額達三萬元可申請減授一學期授課鐘點一小時，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但超過六小時者，得於每學期減授滿三小時後，依次遞延保留一年。</p> <p>二、前款之申請經校長核定後，不得再申請變更。</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為避免造成教師認知錯誤，誤認除支領全額獎勵金外，亦可同時減授鐘點，爰修正文字，並依現行情形取消減授鐘點遞延保留之規定。</p> <p>三、第二項第一款併入第二項說明。</p> <p>四、第二項第二款，改為第三項。</p>
<p>第十三條 除申請被引用次數獎勵、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獎勵外，申請人不得以曾獲校內外獎金獎勵之論著、案件重複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如有違反者，取消本校獎勵，且申請人應退回獎勵金。</p>	<p>第十三條 除申請被引用次數獎勵、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獎勵外，申請人不得以曾獲校內外獎金獎勵之論著、案件重複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如有違反，取消本校獎勵，申請人應依規定退回獎勵費。</p>	<p>文字修正。</p>

提案四：「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一、依行政副校長指示，有關退休/離職人員相關獎(勵)金之發放規範，人事法規的部分，請本處釐清。

二、依案揭條款獎勵方式，獎勵金採每月發放。為使獎勵金發放依據更明確，爰於第九條第三項增訂，學年中離職之獲獎教師未領之獎金停發之規定。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113 年 2 月 29 日第 29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教師教學之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p> <p>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p> <p>三、教學優良教材獎勵：</p> <p>(一)教科書：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p> <p>(二)教材教案編製：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一千元整。</p> <p>四、教學創新成果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四千元整。</p> <p>除教學特優教師及優良教師獎勵外，以上獎勵案曾獲本校編列預算開發製作或校內外補助者，其獎勵金應扣除教師已獲個人所得補助。</p> <p>獎勵金發給以十二個月為限。獲教學特優教師，由校長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金提前一次發給；離職者，未</p>	<p>第九條 教師教學之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p> <p>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p> <p>三、教學優良教材獎勵：</p> <p>(一)教科書：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p> <p>(二)教材教案編製：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一千元整。</p> <p>四、教學創新成果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四千元整。</p> <p>除教學特優教師及優良教師獎勵外，以上獎勵案曾獲本校編列預算開發製作或校內外補助者，其獎勵金應扣除教師已獲個人所得補助。</p> <p>獎勵金發給以十二個月為限。獲教學特優教師，由校長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金提前一次發給。</p>	<p>新增文字。為使獎勵金發放依據更明確，增訂於學年中離職之獲獎教師，其未領之獎金停發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領之獎金停發。</u>		

提案五：「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增列體育競賽獎勵項目，使與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獎勵項目相符。為明確規範新聘國際人才及研究績優助理教授獎勵項目，於教師離職、升等後，支領彈性薪資情形，爰修正第七條。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113 年 2 月 29 日第 29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各類彈性薪資經審議通過後發給額度如下。</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一)獲教學獎勵者，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二)獲學術期刊論文、<u>創作、展演、體育競賽及研發</u>成果授權或移轉者，依「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三)一百零八學年度(含)前已聘任之教師，為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七千元，但非前段條件已支領者，繼續支給。</p> <p>(四)依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的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分月支領彈性薪資，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p>	<p>第七條 各類彈性薪資經審議通過後發給額度如下。</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一)獲教學獎勵者，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二)獲學術期刊論文、<u>創作及展演</u>、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者，依「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三)一百零八學年度(含)前已聘任之教師，為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七千元，但非前段條件已支領者，繼續支給。</p> <p>(四)依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的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分月支領彈性薪資，每月支領金額</p>	<p>增列體育競賽獎勵項目，使與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獎勵項目相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p> <p>(五)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資格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一學期內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比照核定通過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案業務費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分月支領彈性薪資；多年期計畫以第一年核定之業務費經費計算，單年期計畫執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者，彈性薪資支領總額則以業務費除以執行月數再乘以十二計算。但已核給本項彈性薪資者，不再依前目核給彈性薪資。</p> <p>(六)講座教授依「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七)特聘教授依「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八)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者，依「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p> <p>(五)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資格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一學期內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比照核定通過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案業務費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分月支領彈性薪資；多年期計畫以第一年核定之業務費經費計算，單年期計畫執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者，彈性薪資支領總額則以業務費除以執行月數再乘以十二計算。但已核給本項彈性薪資者，不再依前目核給彈性薪資。</p> <p>(六)講座教授依「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七)特聘教授依「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八)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者，依「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優良導師： 依「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客座教師依「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提供住宿或補助每月房屋津貼。 (二)特約講座依「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支領鐘點費。</p> <p>四、新聘國際人才： 依相關預算，每月支領彈性薪資，<u>但教師離職則停發。</u></p> <p>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依相關預算，每月支領彈性薪資。<u>但支領期間教師升等為副教授，得繼續支領；離職則停發。</u></p> <p>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 依「淡江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二、優良導師： 依「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客座教師依「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提供住宿或補助每月房屋津貼。 (二)特約講座依「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支領鐘點費。</p> <p>四、新聘國際人才： 依相關預算，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依相關預算，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 依「淡江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明確規範新聘國際人才及研究績優助理教授獎勵項目，於教師離職、升等後，支領彈性薪資情形。</p>

提案六：「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提案十三決議、111 學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開放性意見及部分同仁於相關會議中所提建議，希望縮減申請升遷資格之年限。
- 二、為使優秀人力留校服務，並提升職員士氣，爰修正本法第十三條，將職員之升遷資格條件中，任現職滿 3 年修正為 2 年；職工成績考核修正為最近 2 次均為甲等以上。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113 年 2 月

29 日第 29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四、「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職員之升遷資格為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次職工成績考核均為甲等以上。</p> <p>護士領有護理師執照者，得簽請校長核定，於核准之次月起，升遷為護理師職稱及敘薪。</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前，資訊處聘任職稱為專員之技術人員，比照技士辦理升遷。</p>	<p>第十三條 職員之升遷資格為任現職滿三年，且近三次職工成績考核，有二次甲等以上。</p> <p>護士領有護理師執照者，得簽請校長核定，於核准之次月起，升遷為護理師職稱及敘薪。</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前，資訊處聘任職稱為專員之技術人員，比照技士辦理升遷。</p>	<p>文字修正。將任現職滿三年修正為二年；職工成績考核修正為最近二次均為甲等以上。</p>

決議：

- 一、本案緩議。
- 二、請行政副校長與人資長研議行政人員升遷及及約聘人員轉任相關措施。

提案七：「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聚焦於「雙軌轉型」、「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並賦予研究中心推動政策之責，完備申復規定，修改「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增加「基本條件應配合學校政策、校務發展及校內行政事務作業」等文字、增列第八條第五款申復條件及註明申復次數限制。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113 年 2 月 29 日第 29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中段「或」保留。
- 二、「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二學年度後，每年應派員至研推會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評鑑作業時間為每年十二月。</p> <p>評鑑績效基本條件應配合學校政策、校務發展及校內行政事務作業，並依據當</p>	<p>第五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二學年度後，每年應派員至研推會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評鑑作業時間為每年十二月。</p> <p>評鑑績效依據當學年之前二學年度管理費及繳校技轉權利金之年平均金額，或</p>	<p>一、新增基本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年之前二學年度管理費及繳校技轉權利金之年平均金額，或前二學年度由中心主辦對校譽提升有助益，且公開宣揚於全國性或國際媒體之高峰會、論壇、研討會等學術活動總次數，分為以下四類：</p> <p>一、評為「特優」者：上述平均金額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或活動總次數達五次以上者，<u>且符合基本條件者。</u></p> <p>二、評為「優」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五十萬元或活動總次數達三次以上者，<u>且符合基本條件者。</u></p> <p>三、評為「可」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或活動總次數達二次以上者，<u>且符合基本條件者。</u></p> <p>四、評為「待改善」者：上述平均金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且活動次數未達二次者或<u>未符合基本條件，經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提醒達二次者。</u></p>	<p>前二學年度由中心主辦對校譽提升有助益，且公開宣揚於全國性或國際媒體之高峰會、論壇、研討會等學術活動總次數，分為以下四類：</p> <p>一、評為「特優」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或活動總次數達五次以上者。</p> <p>二、評為「優」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五十萬元或活動總次數達三次以上者。</p> <p>三、評為「可」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或活動總次數達二次以上者。</p> <p>四、評為「待改善」者：上述平均金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且活動次數未達二次者，<u>或經書面提醒達二次，未配合校內行政事務作業者。</u></p>	<p>二、修改評鑑績效四類之文字。</p> <p>三、修改文字刪除書面提醒，改用明確的公文使用平台。</p>
<p>第八條 研究中心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下列條件提出申復：</p> <p>一、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具體成果。</p> <p>二、執行成果對於社會實質貢獻。</p> <p>三、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p> <p>四、其他與學術發展具體相關事項。</p> <p><u>五、配合學校政策、校務發展及校內行政事務作業</u></p>	<p>第八條 研究中心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下列條件提出申覆：</p> <p>一、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具體成果。</p> <p>二、執行成果對於社會實質貢獻。</p> <p>三、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p> <p>四、其他與學術發展具體相關事項。</p>	<p>一、本款新增申復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佐證。</u>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須經研推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撤銷裁撤。</p> <p><u>凡提申復通過後，未來中心評鑑如因相同原因再評為「待改善」者不得提出申復。</u></p>	<p>前項申覆須經研推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撤銷裁撤。</p>	<p>二、新增申復次數及限制。</p> <p>三、本項新增。</p>

提案八：「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人力資源處於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提案研議「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草案，其中第十條「教師依本辦法規定之兼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本校應與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產學合作契約應包含雙方權利義務、回饋機制及評估檢討等。有關產學合作規定、回饋金及合作契約內容，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因涉及跨單位合作，有關法規、獎金等相關問題，故另訂定「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19 日研究發展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113 年 2 月 29 日第 29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p>緣起：為使教師能順利依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規定，與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產學合作契約應包含雙方權利義務、回饋機制及評估檢討等有關產學合作規定、回饋金及合作契約內容，特訂定「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p> <p>目的：藉專任教師借調及兼職校外機構之機會，拓展教師教研視野，增加校內外合作機會，提升本校產官學合作交流，藉以提高系所、學校辦學效益及招生誘因及明訂學術回饋金標準。</p>

修正條文(法規會)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設立宗旨</p>
<p>第二條 教師應於預定到職營</p>	<p>第二條 教師應於預定到職營</p>	<p>訂定兼職或借調機構之申請程</p>

修正條文(法規會)	原條文	說明
<p>利事業機構(團體)之日前，檢附營利事業機構(團體)邀請函及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基本資料提出申請，申請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教師方得從事兼職或借調行為。</p>	<p>利事業機構之日前，檢附營利事業機構邀請函及營利事業機構基本資料提出申請，申請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教師方得從事兼職或借調行為。</p>	<p>序。 ◎法規會修正 人資處建議全條文中「營利事業機構」均修正為「營利事業機構(團體)」。</p>
<p>第三條 本校應與教師所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簽定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合約，並依下列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p> <p>一、任期六個月以下不收學術回饋金。</p> <p>二、兼職者任期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給付教師之兼職費一個月之全薪為原則，由教師提供兼職薪資相關佐證資料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運用於校務發展。但屬兼職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p> <p>三、於同一營利事業同一時期兼職多項職務者，學術回饋金擇高收取。</p> <p>四、借調者任期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教師三個月以上之本俸(月支標準)及學術研究費為原則，由借調機構提供薪資相關佐證</p>	<p>第三條 本校應與教師所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簽定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合約，並依下列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p> <p>一、任期6個月以下不收學術回饋金。</p> <p>二、兼職：任期6個月(含)以上一年以下：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營利事業機構給付教師之兼職費一個月之全薪為原則，由教師提供兼職薪資相關佐證資料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運用於校務發展。但屬兼職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p> <p>三、於同一營利事業同一時期兼職多項職務者，學術回饋金擇高收取。</p> <p>四、借調：任期6個月(含)以上一年以下：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教師三個月以上之本俸(月支標準)及學術研究費為原則，由借調機構提供薪</p>	<p>訂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標準。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款「6」修正為「六」。 二、第二款前段「：」修正為「者」，「6」修正為「六」，中段刪除「(含)」，中段「：」修正為「，」。 三、第四款前段「：」修正為「者」，「6」修正為「六」，中段刪除「(含)」，中段「：」修正為「，」。 四、委員建議明定教師繳交學術回饋金截止時間，請業務單位研議後於行政會議上討論。</p>

修正條文(法規會)	原條文	說明
資料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運用於校務發展。但借調機構為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	資相關佐證資料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運用於校務發展。但借調機構為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	
第四條 回饋金之分配，按校方百分之七十、學院百分之十、學系(所)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	第四條 回饋金之分配：按校方百分之七十、學院百分之十、學系(所)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	訂定回饋金之分配。 ◎法規會修正 修正標點符號。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未盡事宜。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一)「機構(團體)」統一修正為「機構或團體」。

(二)第四條「校方」修正為「學校」。

二、第三條法規會委員的建議，決議在簽定合約時明訂。

三、「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應於預定到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日前，檢附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邀請函及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基本資料提出申請，申請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教師方得從事兼職或借調行為。

第三條 本校應與教師所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定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合約，並依下列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

一、任期六個月以下不收學術回饋金。

二、兼職者任期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給付教師之兼職費一個月之全薪為原則，由教師提供兼職薪資相關佐證資料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運用於校務發展。但屬兼職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

三、於同一營利事業同一時期兼職多項職務者，學術回饋金擇高收取。

四、借調者任期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教師三個月以上之本俸(月支標準)及學術研究費為原則，由借調機構提供薪資相關佐證資料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運用於校務發展。但借調機構為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

第四條 回饋金之分配，按學校百分之七十、學院百分之十、學系(所)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5 分）